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 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兵，汉族，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的工学博士研究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学院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学术委员会委员，“高端制造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

2、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决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对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对本人履职提供充分的支撑保障。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兵	13	10	3	0	0	否	4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投资计划、银行授信、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改革方案、“十五五”战略规划、资产收储、子公司关闭注销、增资扩股等议案，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议案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会议期间与其他委员充分研究论证，并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高管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系数、2024 年度考核意见和 2025 年度薪酬核定等 11 项议案进行审议。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情况进行核查，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提名委员会 3 次，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 8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召集人）、委员，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内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

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追加、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对关联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交易价格与条款、关联方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积极参加会计师和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关于年报审计事项的沟通会，对年报审计进行全流程监督；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听取内审部门就公司审计工作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内审及内控情况，对公司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内控水平做出专业判断，为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股东会各项议案资料，听取有关汇报，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和薪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议案合理性，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聆听中小投资者的诉求与建议，并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回应，建立公司与投资者透明、高效的沟通体系，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尤其是更新修订部分以及证监会日常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通讯，不断更新知识储备，提升独

立判断、风险识别能力，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奠定坚实基础。

6、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对公司开展现场调研，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9 天。日常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详细了解公司近期经营动态和运行情况，深入生产一线、办公场所，与公司董事、高管、各部门负责人进行面对面座谈，实地核查经营数据、查看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全面、真实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实情及潜在风险；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高效履职提供支撑。

7、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解除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 无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履行了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所披露的公告透明、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5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自愿性披露。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审慎判断发表同意意见。

3、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5月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对拟聘任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5、董事、高管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管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系数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管人员考核意见的报告》《关于2025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核定的议案》，认为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核及年度薪酬核定方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首次授予的1,258.30万股股份和预留授予的314万股股份已分别于6月3日、10月29日在深交所上市，激励对象覆盖公司246名核心骨干。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全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意见，本人认为该激励计划内容完备合规、业绩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激励范围精准，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守忠实勤勉义务，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全程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定期开展独立性自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2026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开展并拓展调研的深度和广度，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为董事会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李兵

2026年3月27日